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风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六和安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扶风县人民医院南院区住院楼病区氧气、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扶风县人民医院南院区住院楼病区氧气、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扶风县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主要内容南院区住院楼病区氧气、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包含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双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0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扶风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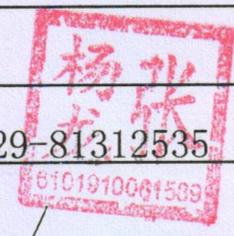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  
城十二路66号25幢10808室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8131253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54350355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  
二环锦园支行  
账 号：102081570574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见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响应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陕西省、宝鸡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3.3.1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3.2 工程磋商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用电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前3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后3日内。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进场后5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向发包人申请交底。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8.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_\_

8.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8.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在开工前7日内免费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用房，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增加费用。

8.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8.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确保雨水、污水排除畅通，生活、施工垃圾等及时清运；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并对现场设备、材料储存做妥善存放安排。管理及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因承包人违反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创卫管理等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8.1.9.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的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8.1.9.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并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及设备使用、用电、防火、饮食等全方位的安全保护，防止事故发生。

8.1.9.3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9.4 承包人负有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1.9.5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8.1.9.6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8.1.9.7 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8.1.9.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供热、天然气等专业管线施工，配合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

8.1.9.9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8.1.9.10 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承包人因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1.9.11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周围乡村、协作单位的关系，采取适当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并在施工方案中应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1.1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程拖期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予以顺延。

10.1.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施工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10.2 工期提前和延误的奖惩：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按合同工期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四、质量与检验

####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规范。

####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23、24 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2) 参照市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 六、合同价款

### 13、合同价款约定

本项目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非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及国家政策调整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暂定价材料按实结算，其余材料市场价上下浮±5%以内时，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上下浮±5%以外时，按市场实际认定价格与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据实补贴差价。

###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

(2) 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增、减+现场签证

14.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4) 综合单价由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确定。

##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材料进场后（隐蔽工程完成）主要工程设备及材料全部进场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付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小写¥：94000.00元）；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乙方每月20日完成工程量上报。

##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① 工程进度80%（南院区住院楼五至九层病区氧气、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完成，并经甲方与乙方书面确定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工程款40%即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小写¥：94000.00元）；

② 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审计结算价为准，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决定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

③ 剩余3%工程结束后壹年无息支付。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向甲方提供电子发票，均以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9.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在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可。

19.1.2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2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 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28、补充条款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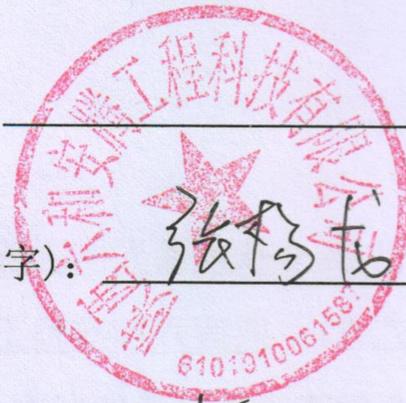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于文坤

2025年11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杨书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4:

##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 扶风县人民医院

乙方: 陕西六和安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卫生等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安全管理目标

- 1、杜绝大小事故的发生,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达到 100%;
- 2、必须达到各项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 3、不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务使用等进行监督、协调、检查、处罚的权利。对违反项目管理制度的行为行使经济处罚和辞退的权利。

####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工序质量操作程序,确保当天工完场清,责任区材料堆放整齐、环境安全整洁。

2、严格执行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杜绝违章作业。不发生人身伤亡、机械、火灾事故。

3、因工违章受伤时,立即向甲方经理和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接受甲方人员调查,24 小时后补报,不予受理。在工地以外,非甲方安排的作业,出现事故时,甲方不予受理。

4、乙方违反协议造成事故时,应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

### 三、具体要求

1、遵守工作时间,有事请假,不得擅离工作岗位。

2、热爱本职工作,工作积极性高,奉公守法,能吃苦耐劳。

3、努力学习安全技术知识,熟悉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精通安全技术操作要求,熟悉项目部规章制度、管理标准。

4、坚决制止违章作业,按章办事。遇险情要停止作业,立即报告。

5、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必须熟悉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积极参加安全活动，认真执行安全交底。不违章作业，服从安全人员的指导。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到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对新人要积极传授安全生产知识。维护一切安全设备和防护用具，不得擅自拆改任何安全技术设施。对不安全作业要积极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违章指令。发生伤亡和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

7、不得擅自开动他人使用的施工机械、机电设备。

8、认真执行成品保护措施，严禁损坏污染成品。

9、讲究卫生，严禁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10、宿舍内要保持整洁、有序。生活区周围应保持卫生。污物和污水、生活垃圾要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及所有电力加热器。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线路。

1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发生打架斗殴、赌博、流氓行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必须先把身份证复印件交安全部备案，并且接受安全教育，签订安全协议书，否则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14、严格遵守施工定额，照合同办事，严禁在结算工资时无理取闹及乱投诉等现象。

四、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给予罚款或者令其停止上班，情节特别恶劣的清退出施工现场。

1、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隐患严重直接危及他人生命安全的。

2、违章违纪较多，经教育指出后不改者，造成事故或影响安全生产评比、达标的。

3、擅自动用他人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设备而造成事故的。

4、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野蛮施工及不遵守规章制度的。

五、本安全生产协议一式两份，各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乙方（公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0日

